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紹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翁紹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龍井區中龍鋼鐵公司內，飲用啤酒2罐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際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返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1住處。嗣於同日17時18分許，途經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近自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酒後影響駕駛，致其上開機車撞到右前方NGUYEN VAN VU KHA（中文名：阮文武科）所騎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NGUYEN VAN VU KHA受有左手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另行判決）。因認被告翁紹波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

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739號卷第47頁）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